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